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516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30号

杨忠华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推动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关注煤电新能源项目进展情况

一是为提升我省电网系统调节能力，提高新能源利用率，省能源局积极支持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2022年对我省通过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验收的项目给予指标支持，共配置风电光伏发电指标100万千瓦，对晋能控股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山西国际能源、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能集团等6家煤电企业安排了新能源规模指标。

二是为贯彻落实蓝佛安书记在省管主要领导专题研讨班有关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发展指示精神，推进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融合发展。今年以来，省能源局先后赴左权、交城，及我省国际电力等集团公司组织开展了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融合发展调研，结合调

研情况对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一体化发展模式以及政策支撑等进行了分析研究，形成了初步调研报告。

三是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五个一体化”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煤电与新能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更好发挥煤电的兜底保供作用，促进新能源充分利用消纳，实现我省煤电和新能源转型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已征求了省直部门意见，也已修改完善，正在按程序报政府研究审定后实施。

四是今年以来，我们利用开会座谈等形式，多次与电网公司协调，督促电网公司优化技术手段，充分有效提升电源侧调节能力，切实推进我省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

二、关于抓好项目储备

为落实双碳目标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开工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2021年3月，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的通知》，提出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各市能源局应根据项目单位意愿和外部条件落实情况及时对项目库有关信息进行更新。申报省级实施项目要从已入库中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上报，省能源局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将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同意后予以实施。目前，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我们已制定了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年度工作方案。

三、关于优先支持煤电新能源项目

去年以来，新能源开发建设方面，我省高度重视煤电企业所做出贡献。2022年对我省对通过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验收的项目给予指标支持，供配置风电光伏发电指标100万千瓦，对晋能控股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山西国际能源、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能集团等6家煤电企业安排了新能源规模指标。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电网系统调节能力，提高新能源利用率，今年我们也将在新能源指标配置方面对已通过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的企业继续给予一定规模的指标支持。对于多能互补企业，我们也将认真研究积极推动实施。

四、建立相关制度方便煤电新能源项目审批

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我省在项目审批方面持续简政放权。近年来，省能源局有10项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我们严格落实省政府有关“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目前，我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权限已下方至市县审批部门。下一步，对于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我省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文件要求，简政放权，建章立制，促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开发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能源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6日